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2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浩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浩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范浩綸於民國113年8月5日16時許至18時許止，在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上公園附近之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5杯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113年8月5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5日18時37分許，行駛至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時，不慎自後追撞姜信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范浩綸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8月5日19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8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范浩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姜信宇於警詢之證述。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 (四)車損照片、事發地點監視器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
- (五)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1 (六)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02 紀錄表。

03 (七)苗栗縣警察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八)車籍資料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酒後騎乘普通重型
09 機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
10 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
11 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中畢
12 業之智識程度（依警詢筆錄所載），本次酒後騎乘普通重型
13 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雖有發生交通事故，幸未致人受傷，經
14 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8毫克，事後坦承犯行
15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0 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巫 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